



FalüZhiye
Lunli
Luncong

法律职业伦理论丛

(第二卷)

许身健 主编

【律师职业伦理】

欧美律师职业伦理比较研究 /许身健
律师的职业属性与社会责任 /刘晓兵

【法官、检察官职业伦理】

美国法官惩戒制度的评价与借鉴 /胡田野
论检察官职业伦理 /万 毅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大中华地区法律系学生价值观之比较研究：初步结论 /胡惠生
我国法律职业伦理紧迫性考察 /刘坤轮

【境外借鉴】

经验的颂歌
——评《迷失的律师》 /【美】盖尔·赫里奥特
The Fear of Sharing Power: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and
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s /James Moliterno

【法律职业伦理与司法公正】

监督机制对司法公正之促进 /闫博慧
司法公正
——诉讼程序优先论 /张陆庆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FalüZhiye
Lunli
Luncong

法律职业伦理论丛

(第二卷)

许身健 主 编

【律师职业伦理】

欧美律师职业伦理比较研究 /许身健
律师的职业属性与社会责任 /刘晓兵

【法官、检察官职业伦理】

美国法官惩戒制度的评价与借鉴 /胡田野
论检察官职业伦理 /万 蕊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大中华地区法律系学生价值观之比较研究：初步结论 /胡惠生
我国法律职业伦理紧迫性考察 /刘坤轮

【境外借鉴】

经验的颂歌
——评《迷失的律师》 /【美】盖尔·赫里奥特
The Fear of Sharing Power: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and
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s /James Moliterno

【法律职业伦理与司法公正】

监督机制对司法公正之促进 /周博慧
司法公正
——诉讼程序优先论 /张陆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职业伦理论丛·第二卷 / 许身健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130-3388-6

I. ①法… II. ①许… III. ①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
中国—文集 IV. ①D926.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0662 号

责任编辑：牛洁颖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张国仓

责任出版：卢运霞

法律职业伦理论丛（第二卷）

Falü Zhiye Lunli Luncong

许身健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ipph.cn>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9 责编邮箱：niujieying@sina.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4
版 次：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字 数：368千字 定 价：58.00元

ISBN 978-7-5130-3388-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卷 首 语

2014年7月28~29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职业伦理教研室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协办的法律职业伦理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法律职业伦理年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中心成功举行。

本次会议主题思想是“呼吁变革”，旨在改变国内学界、实务界对法律职业伦理较为忽视的现状。来自美国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的 Elliott S. Milstein 教授，美国威廉玛丽大学法学院的 Moliterno 教授，美国维拉诺瓦大学法学院的 Dellapenna 教授，韩国司法政策研究院研究员李德恒法官，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安山支院的李载旭法官，来自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官学院、香港大学、吉林大学、深圳大学、山东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国内各大法学院校的专家学者，来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昌平区律师协会、大成律师事务所等知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民主与法制杂志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方圆杂志社等国内知名法学媒体及出版机构的与会代表近 60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2014年7月28日上午9点，会议正式开幕，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许身健教授致欢迎词，指出：法律职业伦理这门课程在我国法学教育中比较薄弱，国内将近 700 所法学院，能经常性开设这门课程的法学院非常少；就专门的教学研究机构而言，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职业伦理教研室是全国 700 所法学院中唯一的一家。相对来说，这个学科比较“寂寞”，长期以来在整个法学教育中并不受到重视。法学院 14 门主干课程中（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并没有这样一门课程。如果把法律教育定为职业教育，但又不把这门课程作为必修课，显然是不正常的。李某某案所附带的法律职业伦理问题引起了业界及社会的广泛关注，这一事件在中国法律职业伦理学科发展史上应该起到独特作用，这个事件提醒我们：强化重视法律职业伦理教学研究正当其时。美国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的 Elliott S. Milstein 教授发表主题演讲，他介绍了法律职业伦理在

美国法学界的研究状况，指出美国法律职业伦理的发展也经过了漫长过程，最初也并没有人重视这门课程，20世纪70年代初发生了“水门事件”，以“水门事件”作为契机，从此法学院把法律职业伦理作为一项必修课，每个法学院到二三年级唯一一门必修课是法律职业伦理，他与参会者分享了法律职业伦理的教学方法，特别是法律诊所对于法科生职业价值的培养。开幕式之后，第一部分的主题报告——法律职业伦理的重要性，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宏俊的主持下拉开序幕。第一位报告人是来自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的李本森教授，他着重谈了中国法律职业伦理现状中存在的若干问题，譬如法律职业伦理学科能否成为中国法学教育的主流学科、如何成为中国法学教育的主流学科以及这一过程中还存在着哪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之后，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安山支院的法官李载旭，与大家交流了韩国的法官伦理，他着重介绍了《韩国法官伦理纲领》的主要内容。最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史彤彪教授为第一部分的主题报告做了精彩的点评，他充分肯定了法律职业伦理的重要性及其研究价值，并对法律职业伦理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会议的第二部分主要讨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许身健教授主持。Elliott S. Milstein教授是该部分第一位报告人，其报告主题为——培养法律人的转变：法律诊所课程方法的理论与实践 (*Transforming the Education of Lawyer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linical Pedagogy*)，报告中着重介绍了在美国法学院开设法律诊所课程的诸多宝贵经验。在其精彩演讲过后，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雪斌，山东大学法学院青年讲师崔岩，分别为大家做了“法律职业伦理教学方法”和“教师在法律伦理课程建构中的作用”的报告。该部分最后一位报告人，香港大学法学院的胡惠生教授，从海外经验对比了我国法学院的职业伦理培训的诸多不足，并对我国法律职业伦理的改进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李琨提出了一本优秀法律职业伦理教材所应当具有的标准。最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程滔教授在点评时也谈到我国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确实存在很多不足，国内外学者的报告对于我们今后的教育工作有着积极而重要的帮助。

会议第三部分的报告主题是“法律职业伦理的域外比较”，由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郭振忠律师主持。美国维拉诺瓦大学法学院教授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Dellapenna（邓乐朋）首先做了题为普通法语境中的法律职业革命（*The Revolution in Legal Profession under Common Law*）的报告，介绍了普通法国家法律职业的变革。紧接着，国家法官学院的胡田野副教授，为大家介绍了美国法官惩戒制度，为国内完善相应的职业规范提供了有益的借鉴。该部分最后一位报告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印波副教授，从法官和律师的关系的视角，分析了二者职业伦理的差异。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陈宜教授对以上的报告作了精彩点评，她说我国法律职业伦理的完善应当注重借鉴域外先进经验，并与我国现实国情紧密结合起来，不应闭门造车也不能全盘西化。

2014年7月28日最后一个专题报告为“法律职业伦理的发展”。韩国司法政策研究院研究员李德恒法官第一位发言，以韩国与美国为中心，与大家深入交流了法官网络社交工具使用的相关伦理问题。第二位发言人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的吴洪淇副教授，则从杜威路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破产谈起，分析了法律实务领域大型律师事务所的风险防范与挑战。随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陈宜教授另辟蹊径，以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为视角，探讨了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的现实可能性。第四位发言人美国威廉玛丽大学法学院的James Moliterno教授独树一帜，谈到了跨职业执业和替代性执业组织的最新发展以及美国法律职业界一直以来对跨职业执业和替代性执业组织不应怀有的恐惧（*Recent Developments on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and 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s and the Historic and Mistaken Fear of These Phenomena by the American Legal Profession*）。最后一位发言的廊坊师范学院闫博慧副教授，回归到了司法公正与监督机制的话题。五位报告人发言完毕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兰荣杰副教授一一点评，为第一天会议的顺利结束画上了句号。

2014年7月29日上午，与会的学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们进行了会议第五部分的交流——发展中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及法律职业伦理。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兰荣杰副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的左德起副教授，北京法桓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王鹏律师分别从检察官、律师、法官这个对立统一的角度，探讨了他们各自的职业伦理，兰荣杰教授还着重强调了作为刑辩律师的职业风险以及刑辩律师的职业伦理对法律界的影响。针对以上三位报告人的发言，《民主与法制》杂志社的刘桂明主编作了简短而

精练的点评，他说以上诸位专家学者的发言呈现出了我国当下法律职业伦理面临的主要问题，认真研究这些问题对于我国法律职业伦理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会议接近尾声，第六部分的主题报告“中国法律职业伦理透视——呼唤变革”也将本次会议的讨论推到高潮。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伦理教研室主任刘晓兵副教授，深入剖析了律师的职业属性与社会责任，对律师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进行了全面的解读。紧接着，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赵雪纲副教授旁征博引，从《执业伦理与美国法律的新生》这部著作谈起，讲述了书中讨论的当代美国法学教育中伦理教育缺失的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律师执业中的伦理缺失问题，同时，他还从基督教伦理角度谈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方法。

在印波副教授对以上两位发言点评完毕后，《民主与法制》杂志社的主编刘桂明作了大会总结。刘桂明主编用“且做且珍惜，且做且思考，且做且完善”三组词语表达了他对我国法律职业伦理问题的期望，希望法律职业伦理的建设越来越好，为法治中国梦的实现作出贡献。许身健教授致大会闭幕词，他期待国内同行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法律职业伦理的教学研究水平，呼吁法律人认真对待法律职业伦理。最后，刘晓兵副教授宣布大会结束，本次法律职业伦理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法律职业伦理年会圆满落幕。

本次会议内容充实、主题鲜明、研讨深入，是国内规模最大、层次最高的法律职业伦理会议，为推动我国法律职业伦理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现将会议论文结集出版，以进一步巩固会议硕果，推动我国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的不断发展完善。

本卷出版得到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及教学材料编写项目”(Develop a new Legal Ethics Curriculum and Promote Professional Ethics Education for Chinese Law Students and Legal Professionals) 的资金支持，感谢福特基金会项目主管魏梦欣女士的支持；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邓维瀚协助我做了论文收集及校对工作。

许身健

2014年10月9日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目 录

卷首语

律师职业伦理

欧美律师职业伦理比较研究	许身健 / 3
律师的职业属性与社会责任	刘晓兵 / 24
刑辩律师执业风险与职业伦理指引	兰荣杰 / 40
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现实可能性探讨 ——以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为视角	陈宜 / 60
律师保密义务的基本理论问题探讨	司莉 / 85
好人律师 ——《执业伦理与美国法律的新生》摘要	赵雪纲 / 102

法官、检察官职业伦理

美国法官惩戒制度的评价与借鉴	胡田野 / 117
论检察官职业伦理	万毅 / 131
纽约职业行为规则（摘译）	印波 / 142
司法公开下的法官职业伦理评价	左德起 / 157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大中华地区法律系学生价值观之比较研究：初步结论	胡惠生 / 165
我国法律职业伦理紧迫性考察	刘坤轮 / 177
论法律职业伦理的教学方法 ——以吉林大学的法律职业伦理教学为例	刘雪斌 / 193
法律人培养中的法律文书问题思考	浦晔 / 216
内省、习得与养成：法律职业伦理内塑的途径探究 ——基于对诊所式法律教育的价值思考	原新利 / 219

境外借鉴

- 经验的颂歌 [美] 盖尔·赫里奥特 著 吴洪淇 译 / 229
——评《迷失的律师》
The Fear of Sharing Power: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and 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s
James Moliterno, Vincent Bradford Professor of Law,
Washington & Lee University / 260
- 法官的 SNS 使用和职务伦理 [韩] 李德桓 编著 吴日焕 译 / 281
——以韩国与美国的论点为中心
- 韩国的法官伦理 [韩] 李载旭 著 吴日焕 译 / 301
俄罗斯律师职业伦理概览（摘编）
[俄] 尤·彼·加尔马耶夫 著 刘 鹏 丛凤玲 译 / 306

法律职业伦理与司法公正

- 监督机制对司法公正之促进 闫博慧 / 337
司法公正 张陆庆 / 346
——诉讼程序优先论
- 析法律人的伦理价值 张昭庆 / 355
法律职业道德问题的原因分析及完善措施 张兆平 / 364

律师职业伦理

欧美律师职业伦理比较研究 / 许身健

律师的职业属性与社会责任 / 刘晓兵

刑辩律师执业风险与职业伦理指引 / 兰荣杰

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现实可能性探讨 / 陈 宜

——以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为视角

律师保密义务的基本理论问题探讨 / 司 莉

好人律师 / 赵雪纲

——《执业伦理与美国法律的新生》摘要

欧美律师职业伦理比较研究^{*}

许身健^{**}

摘要：美国律师职业伦理以律师法规作为载体，主要有三大法源，即法院判例、律协等法律职业组织编撰的规范性准则及法学权威机构或人士的专门著述。职业组织编撰的规范性准则及法学权威机构或人士的专门著述主要包括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美国法学会编撰的《律师职业伦理重述》以及 Hazard 教授和 Hodes 教授合著的《法律重述：律师职业伦理（第二版）》。在美国，律师规范由各州制定。美国律师协会制定了一部已为多数州所采纳的职业伦理规则，职业惩戒程序则归各州最高法院掌控，各州律师协会也涉足职业惩戒程序。规制法律执业的所有公认规范认同相同的核心价值，但在律师是否应仅效忠委托人或者更加关注公众利益这个问题上仍无定论。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律师职业伦理基本类似，但除大陆法系主张律师应更加注重公众利益外，两者最大区别还在于大陆法系国家不够信任律师，相关法律对律师的限制较多，而英美法系国家则强调律师作为委托人代理人的作用，给律师以较大的独立活动空间。

关键词：律师职业伦理 律师法 欧美律师职业伦理 比较研究

律师职业伦理有许多名称，如职业责任（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法律伦理（Legal Ethics）、专业伦理（Professional Ethics）及专业伦理准则（Can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等，上述名称通常在国外律师职业研究文献

* 本文参考了美国洛克一利戴尔律师事务所（Locke Liddell & Sapp LLP）提供的专题研究报告，在此表示感谢。

**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混用，然而也有微小区别。一般而言，职业伦理具有某些哲学意味，而职业责任则具有规则的含义。尽管律师职业行为规则是律师职业伦理的载体，但将职业伦理与职业行为规则加以区分的意义在于：职业伦理要行之有效，律师群体不能仅仅将其视为一套规制律师的法律条文，而同时要将其视为尊重并切实履行的职业理想与追求。例如，美国律师职业伦理发展历程就走过了从早期职业伦理戒律到条文式职业行为规则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向“哲学与道德”回调的趋向。因此，将规制律师职业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为准则称为律师职业伦理是完全适当的。正确认识律师职业伦理，就是正视律师职业本身。律师职业伦理在调整律师执业活动，保证法律服务质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律师职业伦理产生并发展的重要前提是律师职业的自律性。律师执业活动涉及面颇广，律师的许多职业权利是其他行业所不具备的，而律师对委托人利益的忠诚义务要求进一步保障律师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职业权利。然而，保障律师职业权利并不意味着该权利不受约束，律师执业活动同样需要有所约束。律师职业的独立性和自治性，决定了应当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权力对律师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直接干预，而应由自治性的律师行业协会负责律师的行业管理。换言之，律师职业具有的独立性决定了对律师的管理应当尽量减少官方的行政管理。这也就决定了对律师的制约更多地应当来自律师行业内部的自治性管理。因此，每个律师都有责任遵守律师职业伦理。可以说，律师自治是律师独立性的保障，而自治的有效性同时需要加强自律。这样，通过律师行业协会制定的某种形式的规范来加强律师行业自律，其必要性不言自明。律师职业伦理具有两个重要的作用。首先，律师职业伦理对于律师的职业行为具有系统的指导作用。从美国的律师业发展来看，美国的律师职业渊源非常广泛，不仅涉及宪法、制定法的规定，还涉及大量的判例、法院规则。从事律师职业伦理制定工作的主体，不仅有官方性的组织，也有非官方性的组织。调整律师职业行为的职业伦理非常复杂，甚至导致产生了一个新的术语——律师法（the Law Governing Lawyers），以便为律师面临职业伦理选择时提供系统指导。其次，律师职业伦理具有保护律师的作用。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规定，“律师在任何时候都应当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准则以及律师职业道德，自由和勤奋地采取行动”。各国政府应

当确保律师“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该法律文件要求各成员国应在其本国立法和习惯做法范围内考虑和尊重这些原则，并提请律师以及其他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行政和立法机关成员以及一般公众予以注意，以“促进和确保律师发挥正当作用”。因此，规范、科学的律师职业伦理将成为保护律师的一道屏障。在律师规范、科学的职业行为规则的指导下的律师行为，应当受到保护。^① 本文对欧美律师职业伦理进行比较，希望对完善我国律师职业伦理体系提供借鉴。

一、美国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一）体系及法源

众所周知，美国属于普通法系国家。在传统的普通法系国家里，法院在个案的判决中所表述的司法原则（俗称 Judge-made Laws，即法官制定的法律）构成了法律的主要源泉；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则主要来源于立法机关通过立法活动制定的成文法。今天，在像美国这样的普通法系国家里，立法机关（即国会）根据治理国家的需要，亦或为了肯定、否定或修订“法官制定的法律”的目的而制定的成文法，构成了其法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法官对于成文法具有解释权，法官就成文法涉及的各类问题作出的判例，便构成了成文法的“活的灵魂”，或称 The Dynamic Source of Law，即“能动的法源”。了解这一点，对于深入理解美国的律师职业伦理体系及其渊源至关重要。

应该指出，美国的“律师职业伦理”（或称规制法律执业活动的法律）是一整套完整的法律体系，它由美国律师协会（亦称全美律师公会）和各州律师协会制定的有关规范、各个法院制定的相关法庭规则、法学权威人士的著述和权威法律文献以及法院的相关判例组成。但是，在美国却没有哪一部法律或判例可以单独被称为“律师职业伦理”。

在美国，由于律师的执业属于律师这个职业群体的自治或自律性行为，政府一般不加干预，因此，国会对此没有作出专门的立法，而由各

^① 王进喜等主编：《律师职业行为规则概论》，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16 页。

个州的律师协会对法律职业进行规制。^① 各州律师协会制定的涉及律师行为规范的规则几乎各不相同，尽管其法理和基本原则大同小异。针对这一现象，美国律师协会制定了法律职业的统一规范，即《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1983 版)^②。《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被称为美国“律师职业伦理”的奠基石，是美国最富影响力的两大规制法律执业活动的成文规则之一。另一个广为引用的成文规则，是美国法学会拟定的《法律重述：律师职业伦理（第三版）》(2000 年版)^③。应该指出，这两套成文规则尽管被美国法院在相关判例中广为遵从，并构成美国“律师职业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两套成文规则本身并不具有被我们称为“法”的地位。

构成美国“律师职业伦理”重要组成部分的权威法律文献还包括（但不限于）Geoffrey C. Hazard^④ 与 W. William Hodes 共同撰写的《律师法》^⑤、美国律师基金会拟定的《法律职业责任法典注释版》^⑥、美国律师协会和全国事务局共同推出的半月刊《律师职业行为手册》^⑦、《全美法律职业伦理及职业责任报道》^⑧、Ronald D. Rotunda 撰写的《法律职业责任的法律原则》^⑨、Charles W. Wolfram 著的《现代法律伦理学》^⑩ 等书刊。

① Olga M. Pina, Systems of Ethical Regulation: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Geo. J. Legal Ethics*, 1988, Vol. 1, p. 797.

②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1983).

③ Restatement (Third) of the Law: The Law Governing Lawyers (2000).

④ Geoffrey C. Hazard 是《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起草委员会的发布人，同时又是《法律重述：律师职业伦理（第三版）》起草委员会的重要成员。

⑤ 《律师法》(*The Law of Lawyering*) 一书是诠释《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及《法律重述：律师职业伦理（第三版）》的权威著作，该书每年再版时更新，2003 年版不仅详尽解释了《职业行为规则范本》，同时也将《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与《法律重述：律师职业伦理（第三版）》的内容作了对照和比较。

⑥ 《法律职业责任法典注释版》(*An Annotated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是对美国律师协会于 1969 年颁布的《法律职业责任法典》(详见下文) 作出的全面注释。

⑦ 《律师职业行为手册》(*Lawyer's Manua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摘录了法院就职业伦理等问题作出的判决及法庭意见书，该手册每年再版时更新，是律师职业伦理的集大成之作。

⑧ 《全美法律职业伦理及职业责任报道》(*National Reporter on Legal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全文收录了各州律师行为规则、有关职业伦理的正式或非正式意见书、重大的法庭裁决，以及专题点评和注释。

⑨ 《法律职业责任的法律原则（1985 年版）》(*The Black Letter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收集并分析了各个门类的法律。

⑩ 《现代法律伦理学（1986 年版）》(*Modern Legal Ethics*) 被列为教学参考书，在法律伦理学课程中广为引用。

(二) 主要成文规则的沿革、内容及比较

1. 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职业行为规则范本》

美国的律师职业伦理最早始于 1908 年美国律师协会颁布的《法律职业伦理准则》^①。最初的准则共有 32 项，均渊源于 19 世纪中期的一系列名家的演说。《法律职业伦理准则》是第一部用来在全国范围内规制律师行为的综合性规则。^②但是，《法律职业伦理准则》所涉及的范围及其编写风格使其不适合全面法规化，而且法官们在当时也不把它当一回事。^③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律师协会认定，反复修订《法律职业伦理准则》于律师行业不利，于是在 1969 年颁布了《法律职业责任法典》^④。各地的律师协会，还有许多法院，都很快地将《法律职业责任法典》作为其处理涉及律师角色问题的指导原则，并把它当作规制律师伦理行为的利器。^⑤之后，《法律职业责任法典》曾几经修订。1983 年，美国律师协会制定了一套新的职业伦理法规，即《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制定《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的主要原因是，美国律师协会职业伦理委员会认为，《法律职业责任法典》冗赘不堪，且漏洞百出。《法律职业责任法典》分为准则、伦理考量、惩戒规则等部分，而《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未做此划分，采取了较为简易的编写结构，只包括规则和注释两个部分。《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涉及了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见表 1）。^⑥

表 1 《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所涉内容归纳

部 分	内 容
(1) 委托人与律师关系	律师对委托人的基本职责，包括以下内容：资质与能力、代理范围、勤勉尽责、与委托人的交流、收费、保密、利益冲突、机构代理、拒绝代理或中止代理、法律执业的出让以及对未来新客户的职责

^① 《法律职业伦理准则》(Can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参见 Geoffrey C. Hazard, W. William Hodes:《律师职业伦理》1985 年版，第 1 集，第 1.10 章第 1~18 节。

^② Olga M. Pina, Systems of Ethical Regulation: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ion, *Geo. J. Legal Ethics*, 1988, Vol. 1, p. 798.

^③ Geoffrey C. Hazard, W. William Hodes:《律师职业伦理》1985 年版，第 1 集，第 1.10 章第 1~18 节。

^{④⑤} Olga M. Pina, Systems of Ethical Regulation: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ion, *Geo. J. Legal Ethics*, 1988, Vol. 1, p. 799.

^⑥ 参见 Geoffrey C. Hazard, W. William Hodes:《律师职业伦理》1985 年版，第 1 集，第 1.14 章第 1~25 节。

续表

部 分	内 容
(2) 代理律师	律师的法律顾问角色，包括以下内容：在非讼代理中给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充任委托人的“法律审计师”和中立的第三方
(3) 庭辩律师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辩护，包括以下内容：无意义的诉求主张、加速诉讼进程、委托人欺诈或伪证行为、遵守法庭规则、审判的公开度、律师充任证人
(4) 与委托人以外的人员交往	律师公平对待非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以下内容：谈判技巧与有律师代理的人员和无律师代理的人员交往
(5) 律师事务所与律师结社	法律执业的组织，包括以下内容：主管律师与下属律师相互之间的责任、对无律师资格的辅助人员的控制、非法执业、停业后不再竞争的承诺、提供与法律相关的服务
(6) 公众服务	从事公益活动，包括以下内容：自愿或者被安排提供的法律服务、在法律援助机构及法律改革组织中提供法律服务
(7) 涉及法律服务的信息	在商业表述领域中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诸多价值与保护公众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以下内容：广告、当面说服委托人接受代理、律师的专业化
(8) 维护法律职业的体统	规制法律职业及其组织机构的附属规则，包括以下内容：律师资格的获取、对律师及法官不当行为的举报、惩戒、规则的管辖及适用选择

1983年8月，美国律师协会将《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提交各州律协。^① 1987年夏，有20个州采用了《职业行为规则范本》(或者更精确地说是在《法律职业行为规则范本》的基础上做了一些小的变动)。到2003年5月，共有44个州采用了《职业行为规则范本》，只剩下7个州没有采用《职业行为规则范本》。^② 值得指出的是，这7个州中，有的采

^{①②} Geoffrey C. Hazard, W. William Hodes: 《律师职业伦理》，1985年版，第1集，第1.15章第1~26节。